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164 Co」	指	1648557 Alberta Ltd.，一間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由伯先生持有99.01%及由伯氏家族信託持有0.99%
「阿爾伯塔公司法」	指	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聯席申報會計師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阿爾伯塔」	指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
「阿爾伯塔能源部」	指	組成阿爾伯塔能源一部分之能源部門，負責制定政策並管理阿爾伯塔的石油、天然氣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發，包括監察土地年期、皇家礦產稅及其他財務制度
「阿爾伯塔能源」	指	阿爾伯塔政府能源部，其管理阿爾伯塔不可再生資源的開發
「阿爾伯塔能源監督局」	指	根據能源開發責任法案(阿爾伯塔)成立的法團，獲授權以安全、高效率、有序及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發阿爾伯塔的能源資源
「阿爾伯塔環境及公園部」或「AEP」	指	阿爾伯塔政府環境及公園部，其負責管理阿爾伯塔的環境政策
「阿爾伯塔系統」	指	遍及整個阿爾伯塔的天然氣輸送系統，其中一部分由NGTL系統組成
「阿爾伯塔土地管理法」	指	阿爾伯塔土地管理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釋 義

「阿爾伯塔土地使用框架」	指	阿爾伯塔土地使用框架，阿爾伯塔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有關阿爾伯塔地表及資源使用及發展的土地使用政策
「週年及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週年及特別大會
「APEGA」	指	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Alberta)，根據執業標準及行為守則對阿爾伯塔的工程和地質執業作出規範及發出牌照的機構。阿爾伯塔專業工程師、地質學家及地理學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Geologists and Geophysicists of Alberta) 於二零一二年改稱為 APEGA
「[編纂]」	指	就[編纂]而使用的[編纂]、[編纂]或[編纂](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重列或另行修改
「阿爾伯塔證監會」	指	阿爾伯塔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Aspen」	指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間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由 164 Co 持有 39.69%、由吉林弘原持有 41.09% 及由麗源持有 19.22%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附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重列或另行修改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包括其領土、屬地和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釋 義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拿大法律顧問」	指	Gowling WLG (Canada) LLP，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附有投票權普通股（按我們的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所指定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無投票權普通股（按我們的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所指定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C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按我們的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所指定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氣候轉變及排放管理法」或「CCEMA」	指	氣候轉變及排放管理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氣候轉變及排放管理基金」或「該基金」	指	根據氣候轉變及排放管理法成立的省基金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競爭局局長」	指	根據競爭法獲委任的競爭局局長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各自按我們的細則於[編纂]所指定者)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Persta」	指	Persta Resourc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格評估師」、「合資格人士」或「GLJ」	指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Limited，為合資格人士，即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的人士，而合資格評估師，即為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8.23條的估值的人士，並為一間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由GLJ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的油氣礦產的儲量評估及估值而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釋 義

「競爭法」	指	競爭法(加拿大)，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nocoPhillips」	指	ConocoPhillips Canada Resources Corp.，獨立第三方ConocoPhillips Co. (NYSE：COP)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指164 Co、Aspen、吉林弘原、景先生、麗源、伯先生及侯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加拿大稅務局」	指	加拿大稅務局，管理稅法的加拿大政府聯邦代理
「皇家政府」	指	阿爾伯塔皇家政府管轄之下
「礦權」	指	由阿爾伯塔政府根據適用法例發出的原油或天然氣(或兩者)的礦權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不競爭契據，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所進一步描述
「稅項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稅項彌償契據，如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所進一步描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保法」	指	環境保護和加強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原住民」	指	加拿大原住民，不包括居於北極圈的因紐特人

## 釋 義

「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	指	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景先生、麗源及Aspe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首份補充一致股東協議，藉以補充一致股東協議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由[編纂][編纂]填妥的[編纂]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指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任何調整或[編纂])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其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香港[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編纂]」	指	[編纂]
「加拿大投資法」	指	加拿大投資法(加拿大)，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行業顧問」或「F&S」	指	Frost & Sullivan (Singapore) Pte Ltd，獨立行業及市場研究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任行業顧問就(其中包括)油氣行業及阿爾伯塔競爭形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作出任何調整或[編纂]，連同(倘相關)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可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按[編纂][編纂]的[編纂]，其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IOGC」	指	加拿大政府的一個部門，負責管理及規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原住民的儲備土地開發
「[編纂]」	指	[編纂]
「所得稅法」	指	所得稅法(加拿大)，經不時另行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吉林弘原」	指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60%股權由景先生持有
「[編纂]」或「[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申報會計師」	指	加拿大Calgary特許專業會計師KPMG LLP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租賃物業」	指	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4.物業—(a)我們的租賃物業」一節所述的租賃物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麗源」	指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其98%的股權由吉林弘原持有
「麥格理銀行」	指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位於澳洲並由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ASX：MDQ)擁有的獲授權接受存款機構，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麥格理銀行信貸協議」	指	麥格理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優先有抵押第一留置權信貸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生效的首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生效的第二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第三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的第四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第五份修訂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生效的第六份修訂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生效的第七份修訂協議修訂，可不時作出進一步修訂、重列或補充
「Macquarie Energy」	指	Macquarie Energy Canada Ltd.，由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ASX：MDQ)所擁有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礦業和礦產法」	指	礦業和礦產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能源部長」	指	阿爾伯塔政府能源部長
「伯先生」	指	伯樂先生，我們的總裁、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景先生」	指	景元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侯女士」	指	侯靜女士，亦為伯太太，為伯先生之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加拿大國家能源局」	指	加拿大國家能源局，加拿大政府獨立監管機關，負責規管跨省及國際原油和天然氣管道，以及入口和出口原油及天然氣商品
「NGTL」	指	NOVA Gas Transmission Ltd.，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TR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TRP)上市的公司TransCanada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NGTL系統」	指	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內接收、運輸及交付天然氣的管道系統，由NGTL所營運
「NI 51-101」	指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據51-101披露油氣活動標準
「NI 51-102」	指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據51-102持續披露責任
「非居民股東」	指	就所得稅法及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而言，並非或不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東
「淨現值」	指	淨現值

##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後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乃根據[編纂]按此價格[編纂]，其將會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編纂]」	指	[編纂]
「油氣保護法」	指	油氣保護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職安健法」	指	職業健康安全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職安健守則」	指	職業健康安全守則(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職安健規則」	指	職業健康安全規則(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編纂]」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達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佔初步[編纂]合共[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中的[編纂](如有)，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Peco氣體處理場」	指	ConocoPhillip位於阿爾伯塔Peco區的天然氣廠及加工設施
「PetroLama」	指	PetroLama Energy Canada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個人資料保護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釋 義

---

「油氣牌照」	指	石油及天然氣牌照，據此，皇家政府授予持有人根據適用法例勘探及回採石油或天然氣資源（或兩者）的權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各自按細則於[編纂]所指定者）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名冊總冊」	指	由證券登記總處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證券登記總處」	指	[編纂]
「財產」	指	租賃物業、礦權及油氣牌照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	指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	指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指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指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證券法」	指	證券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第85條轉讓」	指	所得稅法第85條，當轉讓人接納若干股份作為該轉讓所收取的部分代價時，向法團免稅轉讓財產。該轉讓的目的為允許納稅人遞延轉讓財產予加拿大法團的累計收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釋 義

「指定氣體排放者法規」	指	指定氣體排放者法規(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其他累計全面收益
「獨家保薦人」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Springburn」	指	Springburn Oilfield Services Ltd.，一間運輸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編纂]與Aspen於[編纂]訂立的[編纂]，據此，[編纂]可向Aspen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以補足[編纂]的任何[編纂](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lberg合營企業」	指	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及本公司就油氣牌照5507110258按30：70的比例擁有位於Stolberg區域之合營企業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按文義所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地表權利法」	指	地表權利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地表權利局」	指	根據地表權利法成立及存續的地表權利局，為授出進入權及協助地主／佔用人及營運商解決有關賠償的爭議(當營運商要求進入私有土地或已佔用皇家政府土地以發展地底資源時)的半政府司法審裁處
「伯氏家族信託」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阿爾伯塔法律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伯先生及侯女士，而其受益人包括伯先生及侯女士的家族成員

##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一致股東協議」	指	164 Co、吉林弘原、伯先生、景先生及Aspe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一致股東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一致行動安排的存在，其概要載於本文件「公司架構及歷史」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或「US\$」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UPPVP法」	指	未認領個人財產和歸屬財產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Viking合營企業」	指	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與本公司就礦權0401030109按50：50的比例外包及參與於Provost區域的合營企業
「VNW」	指	VNW Enterprise Ltd.，一間運輸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水源法」	指	水源法(阿爾伯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加西盆地」	指	加拿大西部沖積盆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文件中，加元兌港元乃按匯率1.00加元：5.8244港元換算、加元兌美元乃按匯率1.00加元：0.7509美元換算以及美元兌港元乃按匯率1.00美元：7.7574港元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加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可以換算。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除非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件的所有數據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的聲明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文件所載的中國公司、實體及人士的英文名稱／姓名或地址為其中文名稱／姓名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